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4/05-06(03)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5年12月15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謄本收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載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與提供法律程序謄本的收費(“謄本收費”)有關的事項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香港律師會曾於2001年向事務委員會提出與謄本收費定於每頁85元的依據有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3日及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亦有出席上述會議，就有關的事項提出意見。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 製作法律程序謄本的收費機制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製作謄本的成本包含兩部分——

-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謄寫服務費；及
- (b) 司法機構人員處理索取謄本要求的成本和有關的間接費用。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由兩家承辦商提供，其合約均於2004年年底屆滿。

4. 謄本收費是採用“分攤成本計算法”，根據估計的單位成本釐定。換言之，製作成本總額(上文第3段)由估計使用量平均分攤，而估計使用量是指估計訴訟各方(包括政府部門)對謄本的需求總和。雖然根據不交互收費政策，政府部門無須支付有關費用，但由於該等費用須記入司法機構的經常開支帳目內，因此並不會轉嫁予非政府法庭使用者。

5. 每頁85元的謄本收費訂於1997年，已差不多可全數支付司法機構製作謄本的成本。謄本收費屬行政費用，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他亦有權豁免或更改收費，而所收取的費用會全數撥歸政府的一般收入。當局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5年年初根據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檢討這收費額。

6.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表示，申請人在索取法律程序紀錄時，亦可選擇索取法律程序的錄音帶，收費為每60分鐘105元。

7. 對於製作謄本的收費機制，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

- (a) 司法機構應檢討應否根據收回成本政策收回謄本收費。製作謄本應視作一項法庭服務，製作費不應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
- (b) 被定罪者不論會否提出上訴，都應有權取得法庭判詞。判詞應免費提供，或應按一般人負擔得起的水平收取費用；及
- (c) 在任何法庭程序中，訴訟方應有權以象徵式費用取得法庭程序的錄音紀錄複本。

#### 謄本收費對刑事及民事上訴的影響

8. 委員及法律界主要關注的，是謄本收費(每頁85元)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

9.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訴訟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難以支付謄本費用，而損及其提出下列上訴的能力 ——

- (a) 由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裁判法院提出的刑事上訴；及
- (b) 由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民事上訴。

委員如欲瞭解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I**所載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就刑事上訴而言，上訴人若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他須繳付的謄本費用為每頁17元(請參閱**附錄I**第5(c)段)，而在民事上訴方面，上訴人若無法律援助，則須繳付的費用為每頁85元(請參閱**附錄I**第11(c)(i)段)。在刑事上訴中，若上訴人獲法律援助，或並無律師代表，司法常務官可酌情免收謄本費用，而若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在民事上訴中，法庭有權免收判詞及證據的謄本費用。

11.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 ——
- (a) 統一刑事及民事上訴的謄本收費機制；及
  - (b) 訂定清晰的政策指引，列明法庭可在何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免收上訴案的謄本費用。

### 相關文件

12. 其他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3日

立法會 CB(2)2918/03-04(02)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謄本收費

目的

本文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有關謄本收費的問題（會議紀要第 20 及 28 段），闡述司法機構的回應。

有關事項

2. 會議紀要第 20 及 28 段提出的事項，是關於根據“數碼錄音及謄寫系統”的錄音來提供法律程序謄本的收費問題（“謄本收費”）。第 20 段記述了委員對謄本的收費水平（每頁 85 元）會否影響與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表示關注，而第 28 段則提問應否要求訴訟一方爲了提出上訴而索取書面判詞繳交費用。

謄本收費對上訴的影響

3. 原則上，司法機構相信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謄本費用而受到不良影響。下文將分別闡述不同類別上訴的有關情況：

- (a) 刑事上訴案(i)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及(ii)由裁判法院至原訟法庭。
- (b) 民事上訴案(i)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及(ii)由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至原訟法庭。

### **刑事上訴案 - 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

4. 就上述的刑事上訴而言，正如相關的實務指示規定，情況如下：

- (a) 訴訟人首先須將載有初步理由的上訴通知書送交法庭存檔，而無須等待法庭提供謄本。
- (b) 其後，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會擬備上訴文件冊（包括以下文件），並將其送交與訟各方。
  - (i) 總結詞及判刑詞的謄本（就原訟法庭的案件而言）和裁決及判刑理由的謄本（就區域法院的案件而言）。
  - (ii) 若法庭（即作為“給予指示的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本身或法庭應與訟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認為需要，亦會包括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證據）的謄本。正如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由法庭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可有效防止濫用謄本製作服務（見會議紀要第 19 段）。
- (c) 然後，上訴人須將上訴的完備理由書，在聆訊前送交法庭存檔，該理由書應載有對納入上訴文件冊的各有關謄本的提述。

5. 就上述刑事上訴而言，所有納入上訴文件冊內的謄本之收費情況如下（見《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

- (a) 若上訴人獲法律援助，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獲法律援助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b) 若上訴人無律師代表，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無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則需就有關謄本繳付《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規定的費用，即每頁 17 元。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上訴人訟費的一部份，若上訴人獲判給訟費，經評定金額後，可向控方追討該費用。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皆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

就上述(a)項和(b)項的刑事上訴而言，謄本乃免費提供，而此兩類案件佔整體刑事上訴案件約百份之九十。

### **刑事上訴案 - 由裁判法院至上訴法庭**

6. 裁判法院上訴一般是依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3 條而提出。根據第 114(b)條，裁判官須就此類上訴案擬備一份陳述書，述明他對有關事實的裁斷及其決定的其他理由，並須給予上訴人及答辯人該陳述書的副本。

7. 根據實務指示的規定，有關這些上訴案件的情況如下：

- (a) 裁判法院的上訴書記須製備上訴文件冊，當中包括裁判官的裁斷陳述書及有關被告對控罪的回答、口述結案陳詞、裁決、裁決理由、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刑罰及判刑理由的法律程序謄本。
- (b) 若法庭（即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本身或法庭應與訟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認為需要，上訴文件冊亦會包括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證據）的謄本。

上訴文件冊由法院提供予與訟各方，不收取費用。

### **刑事上訴案件概況**

8. 由上文第 4 至 7 段可見，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裁判法

院的訴訟人提出刑事上訴的能力，並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贍本費用而受到不良影響。

### **民事上訴案 - 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

9. 有關上述兩類上訴案，我們將(a)首先闡述由下級法院，即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作出的判詞（“下級法院的判詞”）的有關情況(b)然後闡述在判詞以外的法律程序的其他部份，如證據部份（“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贍本”）的有關情況。

#### **下級法院的判詞**

10. 有關情況闡述如下：

- (a) 在進行審訊後，法庭通常會頒下書面判詞，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法庭若在審訊後宣讀口頭判詞，通常都會將之予以書面記錄，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b) 至於排期進行較長時間聆訊的非正審申請，例如兩小時或以上的聆訊（通常涉及較複雜的事宜），法庭通常會在聆訊後頒下書面判詞，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法庭若宣讀口頭判詞，通常也會將之予以書面記錄，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c) 至於一般排期進行少於兩小時聆訊的簡單非正審申請，法庭在大多數情況下會宣讀口頭判詞。法庭或會主動，又或會因應與訟其中一方的要求，將宣讀的口頭判詞予以書面記錄，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若法庭並沒有將口頭判詞予以書面記錄，而與訟其中一方要求索取根據“數碼錄音及謄寫系統”的錄音來製作的口頭判詞贍本時，有關的贍本亦會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過去或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但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依照上述的做法處理。

## 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謄本

11. 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民事上訴案而言，我們將在下文列述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謄本收費的情況。應予留意的是，民事上訴案與刑事上訴案不同（見上文第 4 段），民事上訴案一般是由訴訟各方決定應否將法律程序其他部份（例如證據部份）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內，以及將哪一部份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內。

- (a)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b) 若上訴人已獲批法律援助，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非獲法律援助的人士，有關情況如下：
  - (i) 我們會收取每頁 85 元的謄本費用。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訟費的一部份，若一方獲判給訟費，該方可向支付訟費的一方追討該費用，但需要評定金額。
  - (ii) 就有證人的審訊而言，下級法院或上訴法庭的法官有權免收某些法律程序的謄本費用。雖然該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範圍的解釋，至今仍未在任何案件中得到考證，但其適用範圍似乎只限於《法律援助條例》以外的法律程序。（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根據有關規則，法庭有權免收判詞及證據方面的謄本費用。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解釋，有證人的審訊，其判詞是免費提供的。至於證據部份的謄本，根據有關規則，上訴人必須獲法庭信納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致謄本的費用對他是過份的負擔，以及上訴有合理理由，上訴人才可獲免費提供謄本。

## **民事上訴案 - 由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至原訟法庭**

12. 以這兩個審裁處的上訴案而言，審裁官須就案件擬備一份完整的書面判詞。這份書面判詞會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3. 以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上訴案而言，通常都不需法律程序方面的謄本。

## **民事上訴案的情況總結**

14. 由上文第 9 至 13 段可見，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訴訟人提出民事上訴的能力，並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謄本費用而受到不良影響。

## **其他事項**

15. 考慮到上文的說明，司法機構政務處早前所作出有關法院並無酌情權免收或更改謄本費用的陳述未免過於簡略，有鑑於此，故於本文詳細闡明有關情況。

## **總結**

16. 正如上文第 8 及 14 段所述，訴訟人提出刑事或民事上訴的能力，都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謄本費用而受到不良影響。

膳本收費

相關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 |                     |                                       |
|---------------------|---------------------------------------|
| CB(2)1383/00-01(01) | —— 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4月4日就“法律程序記錄文本的收費”發出的函件 |
| CB(2)2584/02-03(03) |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膳本收費”提供的文件                |
| CB(2)3051/02-03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23日會議的紀要          |
| CB(2)3322/03-04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28日會議的紀要          |